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梓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梓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44號

被 告 施梓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梓安明知飲用酒類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足以造成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竟自民國113年9月26日15時許起至同日15時5分許止，在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1段商店，飲用酒類後，仍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時，因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5時2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施梓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